

越南政府擬調高增值稅及特別消費稅等稅率

資料來源：越南法律圖書館網站，2017年8月17日

越南財政部頃草擬增修增值稅法及別消費稅法規定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稅法：

(一)將貨品及勞務適用現行增值稅法 10%稅率調高至 12%，並提出下列 2 項調高稅率方案：

方案 1: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至 12%；

方案 2: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至 12%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調高至 14%。

(二)將適用現行 5%稅率的部分貨品及勞務項目，改為適用 10%稅率，包括清潔水、部分機器設備、醫療儀器及教育器材等，其餘貨品及勞務將調高至 6%，以確保各種行業產品及勞務課徵增值稅公平性。

二、特別消費稅：

(一)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氣泡與無氣泡飲料、運動飲料、增加體力飲料，袋裝咖啡及茶葉增列為適用特別消費稅對象，惟天然蔬果汁及乳品飲料除外。

(二)菸及雪茄:提出下列調高菸及雪茄稅率的 2 項方案：

1-菸及雪茄將適用混合特別消費稅:依據現行特別消費稅課稅表，該等貨品已自 2016 年起課徵 70%特別消費稅，自 2019 年將調高至 75%，而依上述修訂草案，自 2020 年起除應繳交前列特別消費稅外，每包菸支(20 根)應再課徵 1,000 越盾特別消費稅額，以及每根雪茄課徵 1,500 越盾特別消費稅。

2-菸及雪茄自 2020 年及 2021 年起將分別調高特別消費稅至 80%及 85%。



金旭貿易暨諮詢責任有限公司

河內辦公室：越南河內市河東郡文館坊文館都市區 C36-TT8 號

胡志明辦公室：越南胡志明市第三郡第五坊阮庭紹路 225/19 號

電話：84-24-3225 2641

傳真：84-24-3225 2640

郵箱：kimhuc.service@gmail.com